

关于管理人将参与锦泰期货 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因管理人锦泰期货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将于2023年1月16日申请以不高于200万元人民币为限自有资金参与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参与比例不超过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

特此公告。

